

高雄市 111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— 「法治教育實踐研習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11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

二、目的

- (一) 提升師生法律知識，增進個人自我規範。
- (二) 建立守法校園風氣，了解觸法行為之責任。
- (三) 促進師生尊重法規，善盡公民責任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指導機關：教育部
- (二) 主辦機關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- (三) 承辦單位：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

四、辦理時間地點

- (一) 時間：111 年 10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
- (二) 地點：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 誠樸樓三樓會議室

五、參加對象

- (一)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相關人員
- (二) 各級學校學務人員每校 1 名，含工作人員約 100 人。

六、實施內容：如課程表（附件一）。

七、經費需求：由教育部及教育局專款補助。

八、預期效益

- (一) 提升與會教師法律常識，進而教導學生法律相關知識。
- (二) 師生共同建立守法校園風氣，了解觸法行為之責任。
- (三) 促進師生尊重法規善盡公民責任。

九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報名程序：請各校參加研習人員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（五）前至「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進行線上報名，進入後點選小港高中辦理之「法治教育實踐研習」課程代碼 3572384（網址：<https://inservice.edu.tw>），並實際參與時數核予研習進修時數。
- (二) 參加人員公假登記（課務自理），全程參加者覈實登列研習時數。

(三) 為落實節能減碳，請各位與會之教職同仁多搭乘大眾運輸系統（高雄捷運小港站 R3 之 2 號出口，步行到小港高中約 3 分鐘）前往，並自備環保杯筷。

十、本項工作圓滿完成及成果彙集後，工作人員依據「高雄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敘獎。

附件一

高雄市 111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—
「法治教育實踐研習」課程表

111 年 10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

時間	研習內容	主持人/主講人
08:30~08:50	報到	學務處人員
08:50~09:00	開幕致詞	教育局人員 陳校長建民
09:00~10:30	法治教育專題講座： 教師輔導管教與正向管教理論 與實務（上）	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黃旭田 律師
10:30~12:00	法治教育專題講座： 教師輔導管教與正向管教理論 與實務（下）	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黃旭田 律師
12:00~12:30	綜合討論	教育局人員 陳校長建民